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省庐江县金斧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梅山村 S319 省道南侧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省庐江县金斧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1 万套工艺家俱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安徽省庐江县金斧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从事客房家具加工企业，公司位于庐江县白湖镇杨柳乡梅山街道 S319 省道北侧(经度 117.491763, 纬度 31.198064)。近年来，随着市场要求的日益提高，客户需求不断增大，安徽省庐江县金斧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购置 5127.27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年产 1 万套工艺家俱项目的建设。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庐发项[2014]504 号），同意项目前期的建设。由于该备案批复文件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企业于 2020 年 5 月申请延期，同时将项目性质由“扩建”改为“新建”（即新建 1 万套工艺家俱项目），其他立项内容不变，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通过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同意项目延期和项目性质变更，安徽省庐江县金斧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1 万套工艺家俱项目予以通过备案。项目总投资约 708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1 万套工艺家俱。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建成已投产，目前实际产能达到设计产能。</p>		
现场调查人	李康	现场调查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采样人员	冯学智、孔伟、李称心、梅丽、张月琴、单朋	现场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22 日-24 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琪、盛佳丽、宋梅玲	检测时间	2021.12.22-2021.12.3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张永和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评价结论：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九）C21 家具制造业—C211 木质家具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设置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满足防护要求。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确保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基本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1 组织管理措施

- （1）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取证。
- （2）本次评价现场检测时间不处于当地高温季节，故未对存在高温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用人单位应于高温季节（每年7-9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
- （3）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 （4）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 （5）针对清灰、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

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2 工程技术措施

(1) 木工车间裁板工、推台锯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属于轻度危害程度。建议建设单位加强作业场所防噪措施设置与管理，加固产噪设备减振基座，同时结合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等综合防噪措施；确保作业场所噪声强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

(2) 建议建设单位单设调漆室，设置调漆柜进行通风排毒，采取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外排。喷漆室应按《木材加工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规范》（WS/T735-2015）要求，采用采用上送下排的通风方式进行通风排毒。

(3) 针对木工车间钻孔等产尘工序，应增设局部抽风除尘装置，收集的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装置过滤净化处理后室外排放。

(4) 建议建设单位在喷漆、调漆作业场所附近设置冲淋洗眼装置或便携式洗眼器；冲淋洗眼装置应满足以下要求：a. 冲淋、洗眼设施应靠近可能发生相应事故的工作地点，其服务半径应小于 15m；b. 冲淋、洗眼设施应保证连续供水；c. 应有清晰的标识，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保养维护以确保其正常运行。

(5) 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11.3 职业健康监护

(1) 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试生产前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 100%。

(2) 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

	(3) 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 4. 8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控评报告》通过评审。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和《控评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经建设单位负责人确认后，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验收。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控评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合格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	合格点数	检测岗位数	合格岗位数	岗位合格率 (%)
1	噪声	13	10	13	11	84.6
2	粉尘	5	5	5	5	100
4	甲苯	4	4	4	4	100
5	二甲苯	4	4	4	4	100
6	乙酸乙酯	4	4	4	4	100
7	乙酸丁酯	4	4	4	4	100
8	甲醛	8	8	8	8	100